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傳 真：(02) 2567-3362
承辦人：專案辦公室黃心怡專員
電 話：(02) 2567-3360 分機 554
e-mail：espo554@ieatp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等 475 單位(分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補參專辦字第 P21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已公告受理本(101)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申請「參加國際展覽(限海外)業務計畫」補助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20日止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廠商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積極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，爰彙整101年度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之預算結餘款辦理第2次公告，受理廠商申請本(101)年7~12月之海外參展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將不限制每家公司或商號可申請補助之參展計畫數量，凡按廠商出進口實績計算之本年度補助額度尚有餘額者，皆可提出申請(將併計第1次公告獲核配補助金額)；核配補助市場則按經濟部公告之優質平價新興市場、重點拓銷市場及其他市場依序核配。

各級實績級距	本(101)年度可申請補助上限(NTD)
0 < 出進口實績 < 100 萬美元	12 萬元
100 萬美元 ≤ 出進口實績 < 150 萬美元	16 萬元
150 萬美元 ≤ 出進口實績 < 200 萬美元	20 萬元
出進口實績 ≥ 200 萬美元	24 萬元

- 三、凡具有貿易廠商登記、正常營業並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，且前一年(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)非零出進口實績業者皆可提出申請，補助項目限國際展覽(限海外，伊朗除外)之場地租金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20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送50份補助說明摺頁(數量如有不足，歡迎來電索取)，請惠予協助轉發所屬會員/廠商或放置貴單位櫃台供業者參考，另備有摺頁電子檔案(含貿易局公告)於本案管理系統之公告查詢專區供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，俾利以電子檔案傳輸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等 475 個單位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無附件)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